

证券代码：837336

证券简称：中冶地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4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1789078.09元；二、驳回原告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5月8日收到判决结果后，原被告双方皆提请上诉，二审于2024年6月18日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年7月23日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如下：上诉人图联公司、中冶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凤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文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3月24日，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途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约定被告委托江苏智途公司提供人员及设备完成廉江市8个乡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颁证工作。

在2019年至2020期间，江苏智途公司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其指派的人员即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人员相继离开立场，案涉项目的工作由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接手负责，2021年3月由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江苏智途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月5日，因江苏智途公司已无法继续完成工作，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智途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确认解除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公司之间的《劳务合作合同》，并确认了结算金额。合同解除后，案涉项目由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委托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但三方签订《协议书》后，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任何工作交接，未交付任何新的工作成果，未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作业。

2023年1月11日，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邮政快递及微信联系方式致函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阐明事情经过，告知已产生1,454,342.38元的费用，并要求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派遣不少于12名工作人员进场完成剩余

成果整改及归档工作，否则视为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放弃项目合同。

因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未回复，2023年3月12日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致函告知已视为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案涉项目作业权利（见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证据2）。

2023年4月6日，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函，认为2018年时案涉项目已验收完成，要求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认可，后，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原告的款项合计2,888,931.40元及利息680,150.75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8年5月7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至2023年4月24日计1813天，剩余至清偿之日止），总计人民币3,569,082.15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中冶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一判项，依法改判驳回图联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由图联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存在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形。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部分，对案涉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重要事实未予认定。一审法院认定的主要事实部分为中冶公司与智途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智途公司与图联公司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及三方之间签订的《协议书》等内容，但对于案涉项目是实际实施情况未作出详细认定。二、一审法院认定在《协议书》签署后，中冶公司与图联公司已直接成立合同关系的事实认定错误。三、一审法院就图联公司是否有权依据《协议书》第2条约定主张本案诉讼请求的评析错误。其次，一审法院在第一点的评析中，认为智途公司实际将案涉项目委托图联公司处理，即为图联公司在签署《协议书》时已完成主要工作，在第二点中认为支付比例60%明显少于已完工比例，不符合客观事实。以前评析均不正确。第一，《协议书》内容仅第4条内容约定后续中冶公司直接委托图联公司完成，而《协议书》第2条约定内容本身不涉及图

联公司任何权利义务。第二，60%的比例与“完成主要工作”的描述是基本相符的，不能得出“明显少于已完工比例”的结论。第三，事实上2019年至今5年的工作量，也表明实际未完成的工作量巨大，即使2019年至2021年签订《协议书》时也有约2年的时间，故实际工作量也基本符合60%的比例。第四，案涉项目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大量的实际勘察、数据修改、补充发证、数据更新及归档等工作，本身难以核实实际已完工的比例是60%还是80%。第五，60%的支付比例是中冶公司与智途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双方既已确认“项目款项已结清”，在无充分反证的情况下，一审不应当认定“不符合客观事实”。况且，一审法院仅是单纯60%的支付比例与“完成主要工作”的描述不符，“明显少于已完工比例”，此种推论本身十分牵强，那就是说《协议书》第2条明确了“完成主要工作”但约定支付60%就是不对，已明确约定“项目款已结清”但主张没有拖欠款项就“不符合客观事实”。一审法院的评析结论相当于否认了《协议书》第2条结算约定的有效性，同时也歪曲了该条约定的基本意思。需要强调，《协议书》第2条达成的结算约定，是已成立的合同约定，依法受法律保护，即使智途公司出庭否认，在无充分反证的情况下，一审法院都不应当推翻该事实，否认该约定的有效性！何况，一审法院是依据与图联公司有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的曹展的证言作出的结论。四、一审法院错误分配本案中的举证责任。一审法院在评析的第3点中，对于《协议书》签署后图联公司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先确认图联公司“不足以证明原告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然后又认为“原被告均未能证明案涉项目已完成的具体情况”。第一，即使中冶公司未能证明案涉项目已完成的具体情况，但已证明案涉项目至今未完成。第二，图联公司作为原告依据《协议书》主张款项，前述已论证，《协议书》无论如何都不能认定为债权转让的意思表示，那退一步讲，即使《协议书》的内容或《协议书》签署后可认定双方成立直接合同关系，双方就委托图联公司完成剩余工作达成合意，那应当由图联公司证明在《协议书》签署后其履行合同的情况。然而，本案中，图联公司非但无法证明“案涉项目已完成的具体情况”，其甚至无法证明在《协议书》签署后完成了什么工作。故，图联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综上所述，一审判决存在重大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形，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维护中冶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789078.09 元;

二、驳回原告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

上诉人图联公司、中冶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支付工程款项，同时准备材料解除银行存款冻结。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粤 1971 民初 28601 号传票》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19 民终 4948 号传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粤 1971 民初 28601 号民事判决书》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19 民终 4948 号民事判决书》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